

证券代码：871920

证券简称：奥绿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王松叶通过其他方式因换届重新选举卸任重要岗位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王松叶、吴斌变更为吴斌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吴斌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公司立足临床医学需求，通过整合专家、技术、设备、团队等优势资源，将临床专家创意构想变为实际产品，再投入临床应用，系全国领先的一站式医工融合孵化平台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	

	B 区 13 号楼 1 层 4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奥绿新 35.9592%的股份； 直接持有武汉奥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80%的出资比例，直接持有武汉奥樽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%的出资比例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16 年 6 月 15 日，吴斌、王松叶、武汉奥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奥派”）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，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，三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出现意见不一致时，以吴斌的意见为准。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时，王松叶、吴斌各自持有公司 30.42%股权，且吴斌通过武汉奥派间接控制公司 10%股权对应的表决权。同时王松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吴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因此公司认定王松叶、吴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自新三板挂牌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，吴斌通过协议转让、竞价转让增持公司股份，王松叶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吴斌直接持有公司 35.9592%股份且通过武汉奥派间接控制公司 7.0164%股份、通过武汉奥樽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 2.5846%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，王松叶持有公司 12.0191%股份。鉴于王松叶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公司始终认定王松叶、吴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受年龄和精力的限制，王松叶自愿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经吴斌、王松叶协商，推选吴斌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从严把握、审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自王松叶卸任且吴斌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，认定吴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王松叶、武汉奥派仍按照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约定与吴斌保持一致行动关系。

公司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，公司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规定，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，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，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